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：70161臺南市東區崇德路1號2F（交
通事件裁決中心臺南辦公室）
承辦人：曾郁菁
電話：06-2600622分機55
傳真：06-2688846
電子信箱：dcv_70126@mail.tainan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刊登市政公報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交裁字第11311383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138316A00_ATTCH6.pdf）

主旨：為辦理義務人張正賢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行政執行
事件，檢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不動產拍賣公告一
份，惠請協助刊登本府市政公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113年8月12日南執戊112年
道罰執字第00050943號通知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刊登市政公報）

副本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、本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（臺南辦公室）

